

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以来,我办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,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和服务五公开,深化三大攻坚战、放管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切实加强政策解读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重要作用,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。

一、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,打造阳光政务

制定印发了《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,将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、会议办理程序,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工作力度,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,着力推进,确保落实。

一是推进决策公开。建立了重大决策听证和社会公示制度,对全县重大决策事项,涉及公民、企业法人切身利益,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,以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广泛听取公众意见,积极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及有关专家参加,听取公民意见和建议,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对听证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社会公布。2019年,针对我县城市建设、全域旅游、党政门户网站改版等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

二是推进执行公开。着重公开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项目、民生举措的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,定期公布行政审批改革、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的工作进展情况。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,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,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责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开。

三是推进管理公开。围绕事项清单,重点抓好管理事项公开。一是扎实做好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涉企收费清单发布及动态调整情况。二是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工作。三是全面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。

四是推进服务公开。开展全县公共服务和权力中介事项梳理审核工作,纳入公共服务规范单位37家,确认保留审批服务事项1100项,减少群众申报材料50%,积极建立我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,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,做到同一事项、同一标准、同一编码。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延伸,公开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,加强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公开,深化审批信息公开。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大厅,将全县1100项审批服务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网上办理,实施全程电子监察。将事项名称、申报条件、审批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承诺时限等要素,按照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要求,编制审批服务指南,公开发布实施,对事项办理过程开展实时监督,办理进程全程网上留痕,网上实时滚动公示,接受监督。

五是推进结果公开。围绕重大决策事项,大力推动结果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、发展规划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结果公开。二是及时发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,公开环保督查整改结果、审计结果、脱贫攻坚、保障房建设分配等结果。三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19年,共办理县建议提案134件,其中,建议50件,提案84件,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99.87%,公开率100%。通过结果公开,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显著提升。

二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为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,我县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招标采购、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,教育、医疗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信用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基础上,注重以下信息公开:

(一)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在年初公开本年度财政预算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,下半年公开上一年度财政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,并且按要求公开到具体项级科目。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、采购文件、中标或成交结果、采购合同等,确保政府采购公开透明。加强审计结果公告和相关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公开。

(二)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公开。围绕精准扶贫,及时公开扶贫政策、扶贫成效、贫困退出情况、扶贫资金安排、产业扶贫项目建设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等信息。

(三)及时公开环保督察信息。2019年,县委县政府对环境保护督察高度重视,统一指挥,属地和部门快速反应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整改要求,确保了交办的各项环境问题按期办结,并及时通过县党政门户网站环保专项督查专栏向社会发布公开。

三、畅通申请渠道,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

(一)明确办理流程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程序,并在县党政门户网站“依申请公开”专栏进行发布,方便公众提出依申请公开。

(二)畅通申请渠道。在继续做好现场申请和书面申请受理工作的同时,进一步畅通网上申请渠道,为申请人提供在线申请、申请表下载等服务,实现了网上依申请公开在线提交、受理和答复。

(三)规范答复内容。根据《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,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,在答复时具体说明答复理由、法律依据和救济渠道等,严格按照申请人指定形式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,并完整留存相关送达凭证以及相关档案材料。

四、推进开放共享,加强互动回应

(一)加强平台建设,强化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和舆情回应。按照省市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,规范开设程序,认真开展整合备案工作。今年以来共整合关停微信、微博30余家。为及时解读政策文件,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及办公厅相关文件及时转载,对本级重要政策文件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落实解读主体。

(二)加强回应关切,主动回应热点、群众来信和网络问政。为保障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,在党政门户网首页设置相关专栏,加强群众意见征集,问政问需于民。为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,加强舆情回应,对于涉及群众信访敏感问题,通过党政门户网站政民互动、领导信箱、阳光信访、政府在线、12345市长热线、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收集舆情,按照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,以及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及时处置答复公开。2019年回复办理市政府在线358条,县党政门户网领导信箱97条,12345市长热线30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19年，本办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也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“五公开”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，重大决策公开仍是薄弱环节，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践还需不断健全完善；二是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对信息公开网站的内容管理较弱，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与上级要求有一定差距，专栏信息未能凸显本地特色。三是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，一些乡镇和部门工作力量仍较为薄弱，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尚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结合信息公开目录结构调整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二是结合新《条例》的修订，进一步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。三是结合本地实际，设置一些公开专栏，彰显地方特色。四是结合工作需要，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七、附件

无